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有關清盤呈請書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1月3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9日 及2018年7月18日 之 公 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法定付款要求及一項清盤呈請。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Western Pottery之法定代表出具日期為2018年8月8日之函件,並首次知悉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已經就77,797,279美元對本公司作出有利Western Pottery之判決(「**據稱美國**判決」)。

董事會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認為,據稱美國判決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之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